

可選表格使用說明：

代表學生提出的純調解申請

隨附的可選表格可用於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OAH」）安排調解程序而無需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調解程序遵循自願參與原則。若任一方拒絕參與調解，調解程序將終止且案件予以結案。任何一方後續仍可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關於「僅申請調解」程序的資訊獲取及本表格下載，請造訪：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Request-for-Mediation-Only-Form>

根據《加州教育法典》第56500.3(a)條規定，律師或提供法律倡導服務的獨立訂約人不得陪同家長或學區參與純調解程序。但依據第56500.3(b)條，家長或公立機構仍可由非律師代表陪同或提供諮詢，且各方可在調解前後尋求法律意見。若一方隨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律師可全程參與聽證程序。

OAH將委派熟悉非對抗性爭議解決方式的調解員主持您的調解程序。所有調解員皆在特殊教育法和調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請提供準確完整資訊。如未完整提供所需資訊，可能導致調解程序無法安排或延遲處理。
。所有必填資訊均須完整填寫，以便受理申請。

申請表填寫完整被受理後，本辦公室將通過美國郵政、快遞服務或電子郵件（以調解通知書形式）通知調解日期。

申請人須履行「送達」義務，將申請文件送達所有當事人，亦即必須送達被申訴的公立機構。為證明已履行送達義務，您必須完整填寫送達證明文件。可選用隨附的送達證明表格進行填報，表明已送達某當事人。

同時，亦須將申請書送達OAH。建議透過安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簡稱「SFT」）向OAH送達申請表或任何其他文件。更多資訊及SFT系統，可透過OAH官網獲取：

<https://www.dgs.ca.gov/en/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File-or-Upload-OAH-Case-Documents>。

透過SFT系統提交「純調解」申請的，視為您同意OAH僅透過安全電子文件方式進行文件送達。
。如聯絡資訊發生變更，您有義務通知OAH。

（此處故意留空。後續正文見下頁。）

若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案件其他當事人的文件材料，則需填寫《電子送達同意書》（簡稱「CESA」）並向相關方提交副本。該表格可在OAH官網獲取，網址：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Consent-to-Electronic-Service-Agreement>

若不希望使用SFT系統，可將「純調解」申請寄往：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如需協助填寫此表或有任何疑問，請與OAH聯絡，電話：916-263-0880。更多資訊請瀏覽OAH官網：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合理便利申請

OAH遵循《美國殘疾人法案》《1973年康復法案》《安魯民權法案》及所有關於政府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服務的法律。有關如何申請合理便利的詳細資訊，請造訪OAH官網：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

或聯繫OAH合理便利協調員，電話：916-263-0880，電子郵箱：OAHADA@dgs.ca.gov

加利福尼亞州 特殊教育處 行政聽證辦公室

代表學生提出的純調解申請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學生出生日期：

學生主要語言：

學生家庭住址，含街道地址、城市及郵政編碼：（學生處於無家可歸狀態，請提供可用的聯絡資訊）

學生就讀年級：例如，若就讀二年級，則

請填寫「二年級」。

學生就讀學校名稱：

學生居住地所屬學區：

家長資訊：

若學生年滿**18**週歲，則須完整填寫以下資訊。

對於本《調解請求》中涉及的每位家長，請在下方空白處填寫相關資訊。若學生存在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請將其資訊填寫於「第1家長」欄，並在其姓名後標註「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

第1家長資訊：

第1家長的姓名：

第1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第1家長的住宅地址含街道地址、所在城市及郵政編碼：

若第1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方空白處

註明語種。例如，若第1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則請填寫

「西班牙語」。

第2家長資訊（僅當存在第二位家長時填寫）：

第2家長的姓名：

第2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住宅電話：

第2家長的住宅地址含街道地址、所在城市及郵政編碼：

若第2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方空白處註明語種。例如，若第2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則請填寫「西班牙語」。

由提出此請求的家長或學生指定的被列明方

僅可列明以下類型的公立機構：不得列明公立機構工作人員的個人身份資訊。本案被列明方必須包含以下至少一類公立機構：

- 學生當前就讀、即將就讀或曾就讀的學區；
- 學生當前就讀、即將就讀或曾就讀的特許學校；
- 縣教育辦公室；或
- 參與學生相關決策的其他公立機構。

請填寫擬進行調解的公立機構名稱及地址。

學生所有視訊會議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提供學生調解程序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

申請事由簡述

描述爭議性質及所有重要事實。如有需要，可另行添加紙張。

--

爭議解決方案提議

簡要描述上述各項爭議對應的解決方案類型。如有需要，可另行添加紙張。

--

調解申請方簽字

請在下方空白處工整書寫調解申請方的姓名。

請在下方空白處工整書寫調解申請方的電子郵件地址。

調解申請方或其代表，必須在下方空白處簽名並註明簽署本申請書的日期。

在下方輸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已在下述日期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格。

日期：

送達證明：

資訊說明

根據聯邦及本州法律規定，您需要將隨附文檔的副本送達每一個被列明方。另外，您必須向行政聽證辦公室遞交副本。請自行留存副本。

請在下方勾選對應選框以確認已完成文件送達：

本送達證明可用於確認向多方送達的情況。

可根據需要為不同被送達方選擇不同的送達方式。例如，若需向多個學區送達文件，請為每個學區核取其對應的送達方式。若某學區採用傳真方式遞送，另一學區可選擇傳真、美國郵政或下述任意其他方式。對於所使用的每種送達方式，需為每個被送達方提供該送達方式所要求的具體資訊。

必填資訊聲明：

本人已透過下述方式向所有被列明方及行政聽證辦公室送達文件副本：

送達方式

核取適用方塊並提供所示資訊。（如本送達證明中包含多人或實體的送達，可添加附加頁。）

☐

專人送達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地址：

文件送達執行人的姓名及送達的日期和時間：

☐

一類郵件（美國郵政）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地址：

郵寄日期：

☐

信差或速遞服務（如UPS、聯邦快遞或其他快遞公司）

速遞服務

被送達人的姓名以及文件送達地址：

使用的信差或速遞服務方名稱：

送達日期：

附速遞回執（核取即確認已附回執）：

☐☐

傳真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傳真號碼：

傳真的日期和時間：

☐

電子郵件

核取此方塊，即表示本人確認以下個人或機構已同意接受通過電子郵件送達文件

透過電子郵件送達文件。

被送達人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

發送電子郵件的日期和時間：

送達證明填寫人簽名

請在下方空白處工整填寫本送達證明填寫人的姓名。

本送達證明填寫人必須在下方空白處簽名並在簽名旁註明簽署日期。

在下方輸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已在下述日期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格。

簽名日期：